

## 关于锡国土（经）2021-25号地块的补充公告

我局于2021年3月29日发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（锡经告字[2021]3号）中锡国土（经）2021-25号地块内配建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人才房，其相关要求如下：

地块内有配建成品住宅的要求，则所配建人才房为成品住宅，且须以小区公布的样板房交付标准移交；在规划设计方案中应明确人才房具体位置及套型设计，并征得受付单位同意后实施。配建的人才房住宅套型建筑面积原则上以整套为最小建设单位，应在同层、同单元或同幢内集中布置，建成后不动产权无偿移交给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指定的单位。

人才房的初始登记按规定须登记在用地单位名下。在办理无偿移交的转移登记手续时，以成套为单位确权登记，登记的土地用途为住宅，年限与地块住宅最高年限一致；不满一套的按不低于配建面积的户型整套移交。

人才房建设成本不计入竞得人可销售商品房备案核价的核算成本，相关财务和税收核算方面的要求以相关业务办理部门的政策为准。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3月30日